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14年2月1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設置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第二條 目的：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
- 第三條 任務：本委員會(性平會)任務如下：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協調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九、協助人事室處理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有關之事件。
- 第四條 組織及任期：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平會)，置委員17人，採任期制(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另置執行秘書，並由學務處負責處理有關業務。(如附件)
- 第五條 會議：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性平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本委員會(性平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本委員會(性平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六條 組織分工及職掌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及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由各組推動執行相關內容：

| 分組 | 職掌內容 |
|------------|---|
| (一) 行政與防治組 |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3. 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法定通報、協調聯繫及申訴相關行政事宜。 4.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檢舉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 召開性平會會議，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 | |
|------------|--|
| | 6.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之通報事宜。 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業務。 8. 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9. 編列每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案經費概算。 |
| (二) 課程與教學組 |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
| (三) 諮商與輔導組 | 1. 規劃辦理學生、家長及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諮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訴相關行政事宜。 3. 擬定與執行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及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4. 提供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5.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6. 建置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專區網頁。 7.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
| (四) 環境與資源組 | 1.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安全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

第七條 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第八條 本委員會(性平會)會務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第九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處理之。

第十條 本要點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行政會議審議，校務會議決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名冊

|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名冊 | | | | |
|-------------------------------|------|------|----|--------|
| 編號 | 區分 | 職稱 | 姓名 | 備註 |
| 1 | 主任委員 | 校長 | | |
| 2 | 執行秘書 | 學務主任 | | |
| 3 | 委員 | 承辦人 | | 行政與防治組 |
| 4 | 委員 | 教師代表 | | 課程與教學組 |
| 5 | 委員 | 教師代表 | | 諮商與輔導組 |
| 6 | 委員 | 教師代表 | | 環境與資源組 |
| 7 | 委員 | 教師代表 | | |
| 8 | 委員 | 教師代表 | | |
| 9 | 委員 | 教師代表 | | |
| 10 | 委員 | 教師代表 | | |
| 11 | 委員 | 教師代表 | | |
| 12 | 委員 | 教師代表 | | |
| 13 | 委員 | 教師代表 | | |
| 14 | 委員 | 教師代表 | | |
| 15 | 委員 | 教師代表 | | |
| 16 | 委員 | 職工代表 | | |
| 17 | 委員 | 職工代表 | | |

※女性委員須占委員總數 1/2 以上。